JAN112024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7459711 日期：2024年1月1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级学位）

申请人是一家药房，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研究服务经理。其请求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将受益人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申请的批准，并使美国劳工部（DOL）随附的劳工证失效，认定申请人在申请中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具体而言，在劳工证上，申请人隐瞒了其主要负责人与受益人之间的亲属关系。此事现由我们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劳工证批准，以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

其次，雇主必须将已批准的劳工证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USCIS。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移民签证申请必须证明该外籍工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该外籍工人和所提供职位符合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以及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参见8 C.F.R. § 204.5。最后，如果USCIS批准了移民签证申请，

该外籍工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条件，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前的"任何时间"，USCIS可以因"正当且充分的理由"撤销申请的批准。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果有记录支持，申请批准的错误性质即可证明撤销的正当性。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92, 590 (BIA 1988)。

如果NOIR发出时未经解释且未被反驳的记录本应导致申请被拒，USCIS可以发出撤销意向通知（NOIR）撤销申请的批准。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如果申请人对NOIR的答复未能克服通知中所述的撤销理由，USCIS可正当撤销申请的批准。同上，第451-2页。

II. 分析

申请人于2016年10月代表受益人提交了I-140申请，该申请于2016年11月初步获批。2022年3月，审理主任发出撤销意向通知（NOIR），依据是申请人在申请中故意虚假陈述了关于其主要负责人与受益人之间亲属关系的重大事实。在答复NOIR时，申请人争辩其并未故意虚假陈述与申请相关的重大事实，但承认了亲属关系并请求撤回申请。审理主任确认了撤回请求，但表示该申请不能为"避免虚假陈述的认定"而撤回。她还指出，由于申请已获批超过180天，根据8 C.F.R. § 205.1(a)(3)(iii)(C)，除非基于其他理由被撤销，否则该申请将保持批准状态。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了亲属关系，因此使劳工证失效并撤销了申请的批准。

A. 申请的撤回

8 C.F.R. § 103.2(b)(6)的规定指出："申请人或请求人可在USCIS作出决定之前的任何时间撤回福利请求，或者就已批准的申请而言，在当事人基于该申请被准入或获准调整或变更身份之前撤回。"申请人的撤回签证申请的权利在Matter of Cintron, 16 I&N Dec. 9 (BIA 1976)中也得到支持。

然而，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8 C.F.R. § 205.1(a)(3)(iii)(C)的规定适用于就业类申请，并指出当申请人提交书面撤回通知时，"在批准后180天或以上撤回的申请，或在相关调整身份申请提交后180天或以上撤回的申请，除非其批准基于其他理由被撤销，否则保持批准状态。"虽然该申请人的工作邀请被撤销，但申请的批准仍可被撤销，包括在申请被错误批准的情况下。因此，尽管我们确认申请人撤回了其申请的批准，但因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而撤销申请的事项也将在下文予以处理。

B. 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

上诉中的下一个问题是，审理主任以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为由撤销申请的批准是否适当。

认定重大虚假陈述需要以下要素：申请人获取或试图获取美国移民法下的福利；其作出了虚假陈述；且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对所求福利具有重大性，并向美国政府官员作出。同上；一般参见8 USCIS Policy Manual J.2(B),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根据移民上诉委员会先例，重大虚假陈述是指"倾向于切断与[非公民]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且该线索本可能导致作出其应被排除的适当裁定"的陈述。1 故意虚假陈述要求个人明知地向政府官员作出重大虚假陈述，目的是获取其无权获得的移民福利。2 重大虚假陈述仅要求虚假陈述具有重大性且系故意作出。"故意"一词意味着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相信事实并非如此。3

在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在ETA表格9089（永久就业劳工证申请）（劳工证）C.9部分对以下问题回答"否"时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

雇主是否为外籍人士在其中拥有所有权利益的封闭持股公司、合伙企业或独资企业，或者所有者、股东、合伙人、公司高管或发起人与该外籍人士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在对审理主任NOIR的答复中，申请人承认其主要负责人是受益人的叔叔，且不争辩其在劳工证上未披露该关系。但其在上诉中主张，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是依据该法第212(a)(6)(C)(i)条作出的，该条涉及"外籍人士"的不可入境性，因此不能适用于代表受益人提出申请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我们首先注意到，虽然审理主任的NOIR引用了该法该条款并指出若认定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与申请相关的重大事实可能对其产生的后果，但该决定并未引用该法第212(a)(6)(C)(i)条，且明确将受益人排除在其结论之外。此外，即使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故意虚假陈述了亲属关系（她并未如此认定），其根据该法第212(a)(6)(C)(i)条或其他条款的不可入境性问题也只会在任何未来的程序中予以考虑。4

1 Matter of S- and B-C-, 9 I&N Dec. 436, 447 (BIA 1961)。
2 Sergueeva v. Holder, 324 Fed. Appx. 76 (2d Cir. 2009)（引用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90 (BIA 1975)）。
3 参见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
4 申请人无需通过本申请证明其可入境性。该法授权美国国务院和国土安全部官员对以下申请作出可入境性认定：在领事馆的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101(a)(13)(A)条，8 U.S.C. § 1101(a)(13)(A)；入境口岸的准入，参见第

此外，如果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包含虚假信息，USCIS将拒绝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b)条。申请包括其支持证据——包括劳工证。8 C.F.R. § 103.2(b)(1)。因此，申请人是否故意虚假陈述亲属关系的问题与受益人的可入境性相分离，但与审理主任是否因正当且充分的理由撤销申请相关。

申请人还主张，对家庭关系的虚假陈述并非故意作出，并指出准备人在劳工证上犯的两处排版错误，以此证明任何虚假陈述均属无意。我们注意到，这些错误是轻微且无关紧要的，显然与“ country ”和“ county ”两个词之间的混淆有关。此外，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申请人通过签署申请，在伪证罪处罚下声明，该申请已经过审阅，且其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参见该法第287(b)条，8 U.S.C. § 1357(b)；另见8 C.F.R. § 103.2(a)(2)。申请人签署人的签名“ 确立了一个强有力的推定 ”，即其知悉并同意其中的内容。参见Matter of Valdez, 27 I&N Dec. 496, 499 (BIA 2018)。申请人关于排版错误的主张不足以推翻这一强有力的推定，签署人声称对劳工证C.9部分的问题不知情的书面陈述亦不足以推翻该推定。

显示对重大事实故意虚假陈述的其余要素，审理主任亦已在其决定中予以论述。通过代表受益人提交劳工证和Form I-140，申请人寻求获得美国移民法下的利益，并意图借此获得其服务。而申请人对其实体负责人与受益人之间家庭关系的虚假陈述，切断了一条与受益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Matter of S-and B-C-, 9 I&N Dec. 436, 447 (BIA 1961)。如上所述，劳工部必须证明，对于所提供职位，“ 没有足够数量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获得的 ”工人。该法第212(a)(5)(A)(i)(I)条。雇主实体负责人与受担保非公民之间的家庭关系，会产生一项推定，即所提供职位并非明确可供美国工人获得。参见20 C.F.R. § 656.17(l)（要求劳工证雇主在雇主实体负责人与外籍人士之间存在家庭关系时，证明工作机会的真实性）。因此，根据该法第204(b)条，审理主任基于劳工证C.9部分的虚假陈述，正当撤销了申请的批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故意虚假陈述了一项与法定劳工证要求相关的事实。因此，审理主任基于充分且正当的理由，正当撤销了申请的批准。

命令：上诉被驳回。

该法第202(a)(1)(B)条，8 U.S.C. § 1152(a)(1)(B)；以及在USCIS办公室的身份调整，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因此，这些I-140申请程序并非确定受益人可入境性的适当论坛。参见Matter of O-, 8 I&N Dec. 295, 296-98 (BIA 1959)。裁定其不可入境也不会成为否决I-140申请的理由。